

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

(2019)冀0602执74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王帅，男，1982年8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保定市新市区阳光北大街916号，公民身份号码130604198208070918。

被执行人河北振宏感应加热设备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保定市高新区东贤台村保大路以东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53362593662。

法定代表人轩维克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轩维克，男，汉族，1950年2月3日出生，现住保定市北市区五四中路565号2单元401号，公民身份号码130603195002030910。

被执行人轩宗志，男，汉族，1977年9月15日出生，现住保定市北市区五四中路565号2单元401号，公民身份号码130603197709150915。

被执行人钱天武，男，汉族，1969年5月20日出生，现住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朝阳街朝阳新村17幢5单元202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40206196905200010。

被执行人张智，男，汉族，1973年2月3日出生，现住保定市南市区玉兰大街643号3单元203号，公民身份号码130604197302030336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冀06民终600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

院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轩维克、被执行人轩宗志、被执行人钱天武、被执行人张智名下的财产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轩维克所有的坐落于保定市机场路的土地一宗（证号：13060004179）；

二、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轩维克所有的坐落于保定市天威路的土地一宗（证号：13060004180）；

三、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轩维克所有的坐落于保定市阳光北大街 850 号 4-2-501 室房产（证号：0201407249，共有人王惠）；

四、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轩维克所有的坐落于保定市环城南路 5 号房产（证号：0200504225）；

五、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轩维克所有的坐落于保定市红阳路东兴小区汽车房 1 号（证号：960622）；

六、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轩宗志所有的坐落于保定市化纤北路 128 号金迪花园 3 组团 1 单元 501 室（证号：冀（2017）保定市不动产权第 0001271 号）；

七、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轩宗志所有的坐落于保定市化纤北路 128 号金迪花园 3 组团 1 单元 401 室（证号：冀（2017）保定市不动产权第 0001272 号）；

八、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轩宗志所有的坐落于保定市化纤北路 128 号金迪花园 3 组团 06（证号：冀（2017）保定市不动产权第 0001274 号）；

九、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轩宗志所有的坐落于保定市恒祥北大街 1599 号秀兰锦观城 3 号楼 912(证号:0201004819, 共有人冯婕) ;

十、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钱天武所有的坐落于保定市恒祥北大街 1322 号 22-4-1202 房产 (证号: 0201500997, 共有人王荣) ;

十一、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张智所有的坐落于保定市永华北大街 388 号文华大厦 1-1418 房产 (证号: 0201007055, 共有人李英) ;

十二、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张智所有的坐落于保定市红阳路 26 号院红阳小区 13-3-502 房产 (证号: 0201605054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杨峰锐

执行员 李 彦

执行员 王 磊

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

书记员 王 欣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